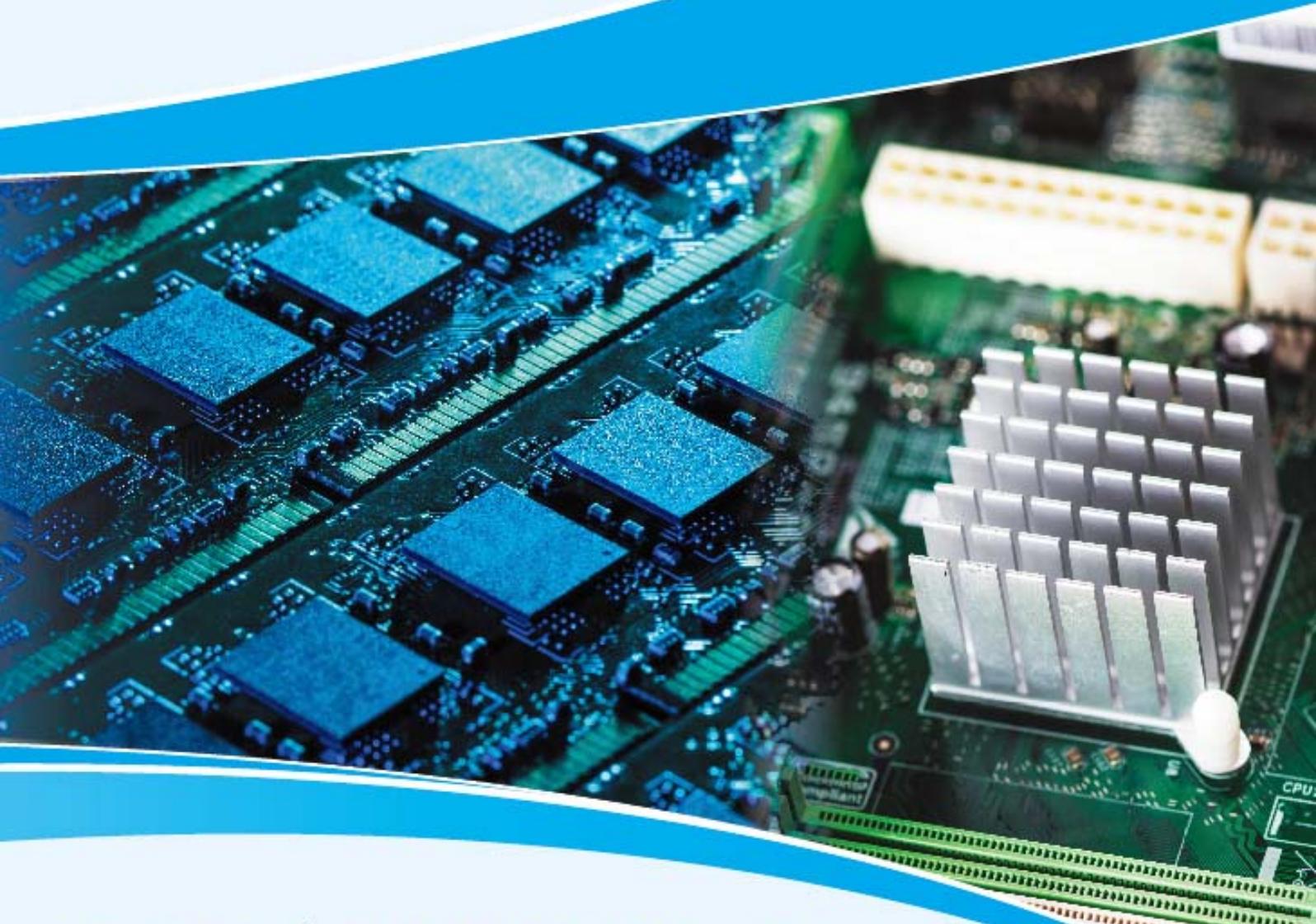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3276

tht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LTD.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7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 ..	40
五、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41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修訂『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修訂『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藍圖及『上市上櫃企業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修訂『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5 頁（附件五）。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修訂，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23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0 元，減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021,803 元，減稅後淨損 61,710,647 元，截至 108 年底累積虧損為 63,732,45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虧損撥補表。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3.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021,8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1,803)
減：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61,710,647)
期末累積虧損	(63,732,450)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採用電子投票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法提請股東會對本公司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民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熹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8,029 仟元，較 107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69,081 仟元，減少 26.87%，108 年度銷貨毛利為 8,087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1,518 仟元，增加 335.70%。108 年度營業淨損為 26,851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損，損失增加 3,698 仟元，108 年度稅前淨損為 62,478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44,936 仟元。

108 年度因本公司原承租廠房租約期滿，部分房東不續約，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不續租，故印刷電路板加工收入減少，相關業務管理費用增加，致 108 年度營業淨損增加；子公司志昱科技 108 年度除因調整訂單結構外，另受到中美貿易戰衝突、全球經濟降溫等因素干擾，汽車市場不如預期升溫，致本公司認列投資虧損增加，故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表現較 107 年差。展望 109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配合集團整合綜效經營，以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另子公司志昱科技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機種訂單，以期早日達成目標再創佳績。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188,029	257,110	(69,081)	-26.87%
銷貨成本	179,942	260,541	(80,599)	-30.94%
銷貨毛利(損)	8,087	(3,431)	11,518	335.70%
營業費用	34,938	19,722	15,216	77.15%
營業淨利(損)	(26,851)	(23,153)	(3,698)	-15.97%
營業外收(支) 淨額	(35,627)	5,611	(41,238)	-734.95%
稅前淨利(損)	(62,478)	(17,542)	(44,936)	-256.16%
稅後淨利(損)	(61,711)	(17,852)	(43,859)	-245.68%

二、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8,029	257,110
	營業毛利	8,087	3,431
	稅後淨利(損)	(61,711)	(17,852)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7	-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2	-2.4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85	-3.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96	-2.52
	純益率(%)	-32.82	-6.94
	每股盈餘(元)	-0.89	-0.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主流產品及技術，對研究發展新技術不遺餘力，主要成果如下：

- (一)利用製程及技術優勢，積極開發薄板、高層次板及細線路之內層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二)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力需求，穩定生產品質。
- (三)因應小量多樣生產趨勢，強化生產彈性及交期，滿足客戶需求。
- (四)車用及工業級厚銅產品導入及製程再優化。

五、未來展望

(一)經營方針

深耕印刷電路板業，開發不同產品類型客戶，增加產品之深度與廣度，善用集團資源，提升生產的品質、產量，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另借助志超集團整合資源，切入汽車板用途之印刷電路板市場，以開展新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經中心(IEK)預測，保守估計2020年台商兩岸PCB產業產值預估達6,811億台幣，影響本公司2020年度預計銷售量值之因素為：

1. 藉由集團技術及客戶資源整合等合作方式增加銷售通路。
2. 持續拓展汽車板市場。
3. 因應市場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將持續擴充產品類別。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製前、工程能力，製程生產需涵蓋極細線路、超薄板厚、高層次結構之產品型態，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高信賴度需求。
2. 運用集團大量採購優勢，降低採購成本，縮短採購交期，提升生產競爭力。
3. 加強製程改善，提升製造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4. 提高車載板接單比重。
5. 善用集團海外工廠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據《日本經濟新聞》報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總裁 Kristalina Georgieva 日前表示，隨著武漢肺炎疫情在全球擴及蔓延，預計 2020 年世界經濟將陷入負成長，表示世界走向經濟衰退。Kristalina Georgieva 強調，自金融海嘯發生後，2009 年以來時隔 11 年，全球經濟再度陷入負增長的危機。

印刷電路板協會表示，新冠肺炎目前已確定將對全球經濟衰退造成影響，原來樂觀 5G 與各項電子終端產品需求動能將延後發生。去年至今的美中貿易戰讓電子組裝與印刷電路板產業有了重新布局的思考，新型冠狀病毒則是讓產業加速分散風險的策略調整。短期可以看到廠商將重新檢視現有海內外產能配置、原物料供應來源的彈性，長遠則將加速產業升級與分散布局，避免雞蛋放在同一的籃子的布局調整、強化智慧製造體質，以避免大環境突如其來的變數，打亂企業成長的腳步。

展望 2020 年，在結合集團資源後，積極開發新客戶，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爭取更多訂單。並強化對於市場變化及趨勢掌握能力及敏感度，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以爭取更大商機。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附件二)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陳盈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監察人：董義明



監察人：邱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估列方式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英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7,581	36	280,736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5,3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263	4	17,565	2
1180 一非關係人(附註七)	-	-	89,227	9
其他應收款	277	-	1,407	-
1200 一非關係人	-	-	7,463	1
1210 一關係人(附註七)	-	-	580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108	-	9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0,229	40	403,417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2,390	60	559,860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	36,42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5	-	-	-
1780 無形資產	20	-	11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	-	2,116	-
	502,755	60	598,510	60
資產總計	<u>\$ 842,984</u>	<u>100</u>	<u>1,001,9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	2170	-
一非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218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一非關係人	2220	-	2220	-
一關係人(附註七)	2320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280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99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	-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	2580	-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3420	-	3420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2,984</u>	<u>100</u>	<u>1,001,927</u>	<u>100</u>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9,975	80	24,815	10
4661 加工收入	<u>38,054</u>	<u>20</u>	<u>232,295</u>	<u>90</u>
營業收入淨額	188,029	100	257,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79,942)</u>	<u>(96)</u>	<u>(260,541)</u>	<u>(101)</u>
營業毛利	<u>8,087</u>	<u>4</u>	<u>(3,431)</u>	<u>(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47)	(2)	(3,551)	(1)
6200 管理費用	(30,213)	(16)	(16,67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22</u>	<u>-</u>	<u>50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4,938)</u>	<u>(18)</u>	<u>(19,722)</u>	<u>(8)</u>
營業(淨損)淨利	<u>(26,851)</u>	<u>(14)</u>	<u>(23,15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119	2	1,7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92	2	1,883	1
7050 財務成本	(2,559)	(1)	(1,1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0,979)</u>	<u>(22)</u>	<u>3,10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627)</u>	<u>(19)</u>	<u>5,611</u>	<u>2</u>
稅前(淨損)淨利	(62,478)	(33)	(17,542)	(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u>(767)</u>	<u>-</u>	<u>310</u>	<u>-</u>
本期(淨損)淨利	<u>(61,711)</u>	<u>(33)</u>	<u>(17,852)</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22)	(1)	7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022)</u>	<u>(1)</u>	<u>79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27)	(8)	(6,98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127)</u>	<u>(8)</u>	<u>(6,986)</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149)</u>	<u>(9)</u>	<u>(6,19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860)</u>	<u>(42)</u>	<u>(24,043)</u>	<u>(9)</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89)</u>		<u>(0.26)</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89)</u>		<u>(0.2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697,127	28,787	12,008	13,105	28,991	(16,489)	-	763,529
	-	-	-	-	20,661	-	(20,661)	-
	697,127	28,787	12,008	13,105	49,652	(16,489)	(20,661)	763,529
	-	-	-	-	(17,852)	-	-	(17,852)
	-	-	-	-	795	(6,986)	-	(6,191)
	-	-	-	-	(17,057)	(6,986)	-	(24,043)
	-	-	3,401	-	(3,401)	-	-	-
	-	-	-	3,384	(3,384)	-	-	-
	-	-	-	-	(13,943)	-	-	(13,943)
	-	-	-	-	(2,144)	-	-	(2,144)
	697,127	28,787	15,409	16,489	9,723	(23,475)	(20,661)	723,399
	-	-	-	-	(61,711)	-	-	(61,711)
	-	-	-	-	(2,022)	(15,127)	-	(17,149)
	-	-	-	-	(63,733)	(15,127)	-	(78,860)
	-	-	-	9,723	(9,723)	-	-	-
\$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63,733)	(38,602)	(20,661)	644,53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2,478)	(17,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22	11,132
攤銷費用	120	181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數	(122)	(506)
利息費用	2,559	1,102
利息收入	(1,699)	(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979	(3,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35)	(1,0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2,424</u>	<u>6,7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76)
應收票據	5,441	583
應收帳款	76,609	47,427
其他應收款	8,617	(5,636)
存貨	580	1,243
其他流動資產	956	(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2,279</u>	<u>42,8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143	(11,653)
其他應付款	(51,319)	(6,667)
其他流動負債	(3,095)	(6,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271)</u>	<u>(24,6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9,008</u>	<u>18,232</u>
調整項目合計	<u>111,432</u>	<u>25,0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54	7,478
收取之利息	1,675	898
支付之利息	(2,598)	(963)
支付之所得稅	(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14</u>	<u>7,4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8,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84)	(11,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19	7,103
存出保證金	30	-
取得無形資產	(30)	(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935</u>	<u>(112,9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29)	(19,745)
存入保證金	(675)	(213)
租賃本金償還	(4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3,9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5,104)</u>	<u>146,0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845	40,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736	240,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581</u>	<u>280,73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宇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宇環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宇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環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其他事項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英



傅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6,767	33	697,395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6	-
(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8,018	3	126,608	5
1180 一非關係人	168,892	8	255,352	11
其他應收款				
1200 一非關係人	2,489	-	4,971	-
1210 一關係人(附註七)	-	-	29,525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2,936	4	66,41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424	1	18,027	1
	<u>1,091,526</u>	<u>49</u>	<u>1,198,37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9,980	18	338,81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07,465	31	759,22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0,227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56	-	1,2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50	-	2,16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25	1	32,307	1
	<u>1,157,203</u>	<u>51</u>	<u>1,133,794</u>	<u>49</u>
	<u>\$ 2,248,729</u>	<u>100</u>	<u>2,332,1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一非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一非關係人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399			
	<u>1,179,988</u>	<u>52</u>	<u>842,287</u>	<u>3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337,071</u>	<u>15</u>	<u>596,623</u>	<u>26</u>
	<u>1,517,059</u>	<u>67</u>	<u>1,438,910</u>	<u>62</u>
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u>697,127</u>	<u>31</u>	<u>697,127</u>	<u>30</u>
	<u>28,787</u>	<u>1</u>	<u>28,787</u>	<u>1</u>
	<u>15,409</u>	<u>1</u>	<u>15,409</u>	<u>1</u>
	<u>26,212</u>	<u>1</u>	<u>16,489</u>	<u>1</u>
	<u>(63,733)</u>	<u>(2)</u>	<u>9,723</u>	<u>-</u>
	<u>(38,602)</u>	<u>(2)</u>	<u>(23,475)</u>	<u>(1)</u>
	<u>(20,661)</u>	<u>(1)</u>	<u>(20,661)</u>	<u>(1)</u>
	<u>644,539</u>	<u>29</u>	<u>723,399</u>	<u>31</u>
	<u>87,131</u>	<u>4</u>	<u>169,856</u>	<u>7</u>
	<u>731,670</u>	<u>33</u>	<u>893,255</u>	<u>38</u>
	<u>\$ 2,248,729</u>	<u>100</u>	<u>2,332,165</u>	<u>100</u>



會計主管：邱麗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董事長：徐正民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38,699	94	1,370,796	87
4661 加工收入	46,328	6	204,362	13
營業收入淨額	785,027	100	1,575,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30,789)	(118)	(1,538,654)	(98)
營業毛利	(145,762)	(18)	36,504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953)	(3)	(39,082)	(2)
6200 管理費用	(51,913)	(7)	(63,63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2	-	762	-
營業費用合計	(75,744)	(10)	(101,956)	(6)
營業淨利(淨損)	(221,506)	(28)	(65,45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六(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7,291	1	4,1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45	2	(14,019)	(1)
7050 財務成本	(12,543)	(1)	(8,0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293	8	38,7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686	10	20,830	1
稅前淨利(淨損)	(143,820)	(18)	(44,622)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909)	-	1,468	-
本期淨利(淨損)	(142,911)	(18)	(46,090)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47)	-	1,3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547)	-	1,3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27)	(2)	(6,9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27)	(2)	(6,9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74)	(2)	(5,5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585)	(20)	(51,68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711)	(8)	(17,85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1,200)	(10)	(28,238)	(2)
	\$ (142,911)	(18)	(46,09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860)	(10)	(24,04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2,725)	(10)	(27,638)	(2)
	\$ (161,585)	(20)	(51,681)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89)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89)		(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字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2,008	13,105	28,991	(16,489)	-	763,529	102,098	865,6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0,661	-	(20,661)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97,127	28,787	12,008	13,105	49,652	(16,489)	(20,661)	763,529	102,098	865,627
本期淨利	-	-	-	-	(17,852)	-	-	(17,852)	(28,238)	(46,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	(6,986)	-	(6,191)	600	(5,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57)	(6,986)	-	(24,043)	(27,638)	(51,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1	-	(3,40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4	(3,3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43)	-	-	(13,943)	-	(13,9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144)	-	-	(2,144)	2,14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3,252	93,2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16,489	9,723	(23,475)	(20,661)	723,399	169,856	893,255
本期淨損	-	-	-	-	(61,711)	-	-	(61,711)	(81,200)	(142,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2)	(15,127)	-	(17,149)	(1,525)	(18,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33)	(15,127)	-	(78,860)	(82,725)	(161,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23	(9,723)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63,733)	(38,602)	(20,661)	644,539	87,131	731,670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3,820)	(44,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945	106,723
攤銷費用	1,093	2,043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數	(122)	(762)
利息費用	12,543	8,083
利息收入	(4,505)	(2,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293)	(38,7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27)	(3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448)	24,9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786</u>	<u>99,9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172	96,527
其他應收款	32,171	(24,299)
存貨	(26,519)	128,442
其他流動資產	(2,425)	3,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8,475</u>	<u>204,1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6	(216,626)
其他應付款	(77,503)	(32,176)
其他流動負債	(4,682)	(1,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569)</u>	<u>(250,5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8,906</u>	<u>(46,418)</u>
調整項目合計	<u>84,692</u>	<u>53,49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9,128)	8,872
收取之利息	4,509	1,892
支付之利息	(12,746)	(7,711)
支付之所得稅	(185)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50)</u>	<u>3,0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19)	(352,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03	24,752
取得無形資產	(566)	(736)
其他金融資產	(3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4)	(3,955)
負債準備	453,6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2,106</u>	<u>(332,7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8,771)	(117,751)
舉借長期借款	-	7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1,253)	(58,911)
租賃本金償還	(4,1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8)	(2,278)
發放現金股利	-	(13,9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3,2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55,184)</u>	<u>620,3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372	290,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395	406,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6,767</u>	<u>697,395</u>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3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3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配合公司治理藍圖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p>
<p>第17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破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17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破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公司治理藍圖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p>
<p>第21條</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21條</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藍圖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p>
<p>第24條</p>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u>進行</u>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第24條</p>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u>對</u>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配合公司治理藍圖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p>
<p>第26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u>主要</u>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26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u>主要</u>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p>	<p>配合公司治理藍圖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增訂本次 修正日期</p>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u>對外</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本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本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利。</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u>身分證號碼</u>，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利。</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內部宣傳，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u>至少一次</u>內部宣傳，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p>	<p>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內容：</p> <p>(1. 略)</p> <p>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3.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u>五十</u>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2.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六十</u>為限。</p> <p>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二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3. 之限制。但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母</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u>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p>	<p>二、內容：</p> <p>(1. 略)</p> <p>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3.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2.1. 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u>持股達百分之<u>十五</u>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2.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u>最近一年度</u>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3. 之限制。但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貸與</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u>三年(最多三年)為限</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4. 貸與作業程序：</p> <p>4.1. <u>徵信</u>：</p> <p>4.1.1.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u></p> <p>4.1.2. <u>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擬具報告，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4.2. <u>保全</u>：</p> <p><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p>	<p>4. 貸與作業程序：</p> <p>4.1. <u>申請程序</u>：</p> <p>4.1.1. <u>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u></p> <p>4.1.2. <u>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條次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p>4.3. 授權範圍：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 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u>一定</u>額度，除符合 3.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4.4. 貸款核定及通知： 4.4.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4.4.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5. 簽約對保： 4.5.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4.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6.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4.1.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u>一定</u>額度，除符合 3.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1.4.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1.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徵信調查： 4.2.1. <u>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u> 4.2.2. <u>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u> 4.2.3. <u>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u> 4.2.4. <u>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4.3. 貸款核定及通知： 4.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4.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4. 簽約對保： 4.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4.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6. 保險： 4.6.1. <u>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u></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p>(4.7.略)</p> <p>4.8.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8.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六月以下</u>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4.8.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u>4.6.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u></p> <p>(4.7.略)</p> <p>4.8.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8.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為原則。 4.8.2.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4.8.3.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u></p>	
<p>5.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1.~5.2.略)</p> <p>5.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u>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5.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1.~5.2.略)</p> <p>5.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u>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屬3.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不得展期。</u></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p>11.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11.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增訂本次修改日期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逐案討論一次票決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作業需要修正
廿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得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廿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應 採行以電子方式 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 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作業需要修正

(附錄一)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Flex Techvest PCB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提供背書與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收存；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 第十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始得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通知本公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申請補發股票。
-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三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前二項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

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次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廿、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廿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 廿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廿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廿五、會議進行時，若有不可抗拒之緊急事情發生時，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通知及公告續行會議。
- 廿六、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廿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5 月 2 日實收資本額 697,126,6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9,712,66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77,01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7,701 股。(符合設立二席獨立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民	108/06/21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熹	108/06/21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銘杰	108/06/21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楊賢增	108/06/21	3 年	0	0%	0	0%
董事	胡秀杏	108/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寬模	108/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08/06/21	3 年	0	0%	0	0%
	合計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監察人	蘇興華	108/06/21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董義明	108/06/21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邱亭文	108/06/21	3 年	639,920	0.92%	639,920	0.92%
	合計			639,920	0.92%	639,920	0.92%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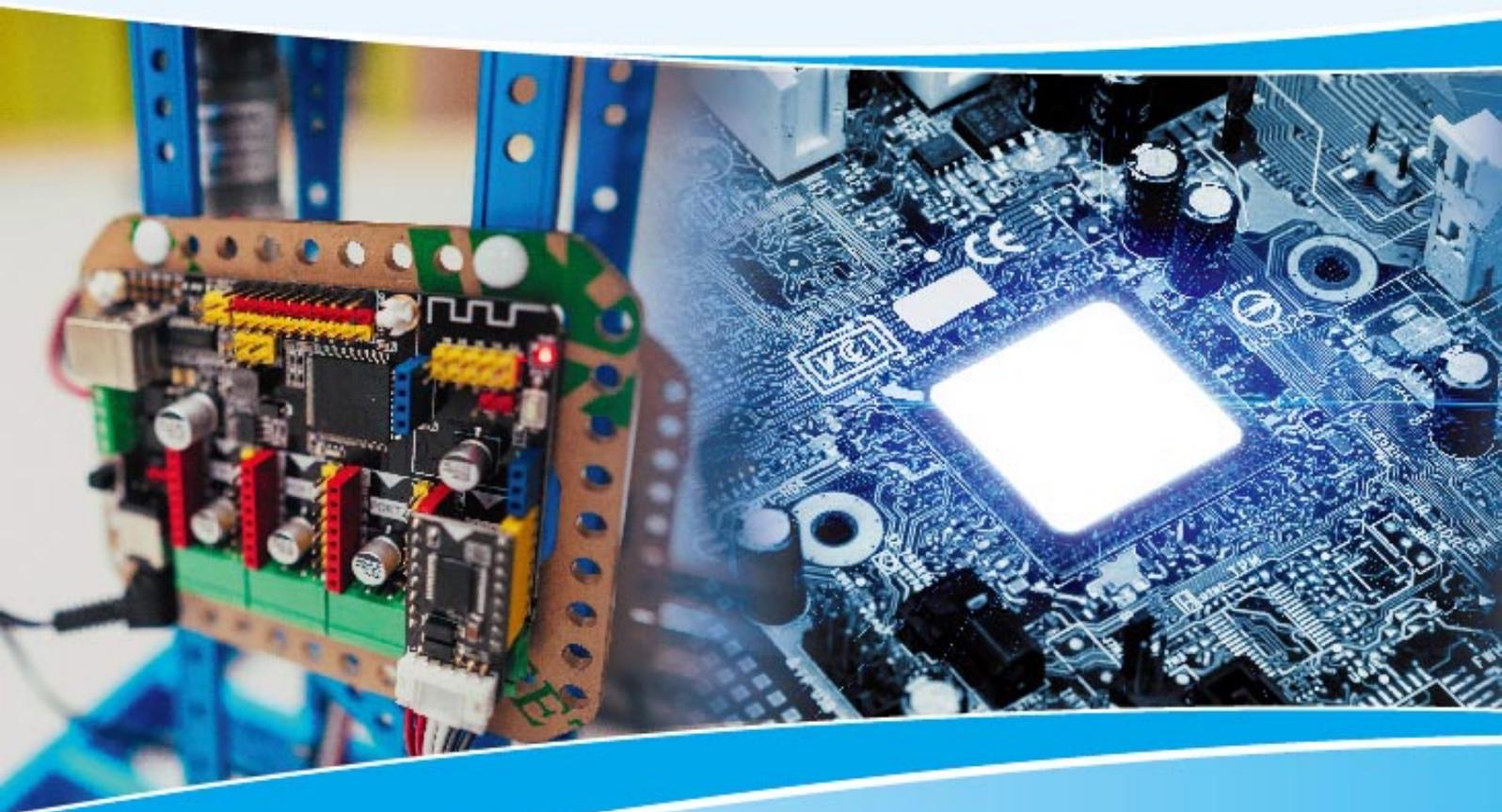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次未辦理無償配股，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五)

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09 年 4 月 6 日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ht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LTD.